

2008

安徽普通高校招生
报考指导

AN HUI
PU TONG GAO XIAO ZHAO SHENG
BAO KAO ZHI DAO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编

黄山书社

2008

**安徽普通高校招生
报考指导**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 编

黄山书社

特 别 提 示

1. 考生填报志愿前务请认真研读本书,仔细了解并切实弄清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的有关政策、规定及要求。

2. 高校招生章程是高校关于院校性质及录取规则等情况的说明和对考生的承诺,是高校录取新生及考试院进行监督的依据。考生选择学校时要认真阅读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编发的《2008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章程》,不明事项可随时向有关高校咨询,以免影响录取。

3. 考生志愿信息是考生报考院校(专业)意愿的依据,考生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志愿信息卡;对打印出的志愿信息校对表要在规定时间内仔细复核,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经确认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考生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或确认错误或由他人代为确认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填报定向志愿的考生,务必认真了解我省定向招生政策(参见本书第 1、第 13~14、第 16 页),并仔细阅读有定向计划学校的招生章程,或与学校联系了解定向的内容及要求。

5. 填报军事公安类院校、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必须符合相应的招生条件,切勿盲目填报。招生面试、体检、政审等具体时间及要求参见本书第 10~13 页。

6. 今年高考志愿分三段填报,提前批次、艺术、体育类为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文理科第一、二、三批本科院校为 6 月 29 日~7 月 1 日;文理科第一、二批高职(专科)院校为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

7.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试行“平行志愿”设置及投档办法(参见本书第 2 页)。在各批次(提前批和艺体类除外)录取结束时,如仍有高校未完成计划,将面向考生重新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实施办法及填报时间参见本书第 2~3 页。

8. 已被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毕业学校办理档案接转手续。

9. 今年省里不再举办高校招生现场咨询会,为方便考生咨询,安徽教育网已开通“2008 年高招咨询平台”,考生可登陆 www.ahedu.gov.cn 参加咨询。高考信息查询方式:安徽招生考试网(www.ahzsk.cn)、安徽教育网、安徽教育资源网(www.ahedu.cn)、声讯电话:16887722〈文科查分〉、16887723〈理科查分〉、16887724〈志愿信息查询〉、16887801〈录取结果查询〉。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填报志愿注意事项	1
一、招生政策和规定	1
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摘录〉）	3
三、关于体检问题	4
四、军事公安类院校、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报考须知	10
五、香港、澳门高校在皖招生简介	13
六、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报考须知	13
七、平行志愿解读	14
第二部分 2008 年在安徽省招生院校（专业）及人数	16
说明	16
一、提前批院校	17
文史类	17
理工类	20
二、第一批本科院校（重点院校及参加该批次录取的院校）	30
文史类	30
理工类	42
三、第二批本科院校	82
文史类	82
理工类	105
四、第三批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及独立学院）	155
文史类	155
理工类	165
五、第一批高职（专科）院校	180
文史类	180
理工类	194
六、第二批高职（专科）院校	217
文史类	217
理工类	241
第三部分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招生计划及说明	271
附录一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一览表	305
附录二 2006 年、2007 年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 100% 投档分数线一览表	305
附录三 安徽省 2007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表	330
附录四 安徽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简介	338
附录五 安徽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简介	339
附录六 安徽安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安徽安教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简介	340

第一部分

填报志愿注意事项

一、招生政策和规定

(一) 照顾政策

1. 加分政策:(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①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②高级中学教育阶段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限获市级以上表彰见义勇为者);③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④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⑤高级中学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⑥高级中学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⑦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且在报考当年通过省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测试并被认定的考生。(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①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②烈士子女。(3)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录取。①少数民族考生(以户口簿、身份证为准);②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

2. 优先录取: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降分政策:(1)一般性降分:“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对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根据高校申请按考生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降分进行投档。最大降分幅度为20分。(2)政策性降分:①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在“征集志愿”后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在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其中少数民族预科班本科为80分,专科为60分,民族班为40分),对考生“平行志愿”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②定向就业招生,在“征集志愿”后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可在同批次控制分数线下10分以内,对考生“平行志愿”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不含专业服从志愿)。政策性降分投档比例均按1:1执行。

4. 执行照顾政策的有关规定:(1)同时符合第1条多项加分条款的考生,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不予累加。(2)凡符合第1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必须向社会公示,其档案必须具备原始证书和原始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获得相关项目加分分值。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符合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名单汇总,于5月10日前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逾期不予受理。(3)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及中学均须张榜公布符合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应加强对加分考生的资格审查。如有弄虚作假、出具假证或伪造证明者,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录取批次

文理科录取共分为六个批次:提前批院校、第一批本科院校(重点院校及参加该批次录取的院校)、第二批本科院校、第三批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及独立学院)、第一批和第二批高职(专科)院校。

(三) 志愿设置

1. 文理科志愿设置:(1)文理科第一至五批均设置“平行志愿”,“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根据院校的未完成计划进行“征集志愿”投档及降分投档。(2)第一至三批本科院校的“平行志愿”均包含 A、B、C、D 四所院校;第四、五批高职(专科)院校的“平行志愿”均包含 A、B、C、D、E 五所院校。每所院校均设 6 个专业志愿及 1 个专业服从志愿。(3)“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的计划及院校追加的计划,面向批次线上未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同时,批次线下 20 分以内的考生也可以据此计划填报“降分征集志愿”,作为批次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降分投档的备档。“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均包含 A、B、C 三所院校及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均设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4)“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按考生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进行逐分降分投档。(5)文理科提前批及艺术、体育类暂不实行“平行志愿”。文理科提前批院校志愿设置:本科院校设 1 个院校志愿和 1 个院校服从志愿(提前批本科院校共分成军事、国防、公安政法、其他四类,填报服从志愿即为所填院校志愿的同类院校服从)。高职(专科)院校设 1 个院校志愿。院校志愿栏设 6 个专业志愿及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2. 艺术类志愿设置:参见本书第 271 页。

3. 体育类志愿设置:参见本书第 301 页。

(四) 录取方式

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五) 投档原则

“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为“分数优先,遵循志愿”。首先对进档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再依次按考生志愿从 A 院校到 D(E)院校逐个检索投档。“平行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实行一次性投档,不补充投档。

(六) 投档程序及办法

1. 确定投档比例:部属及其他地方所属在皖招生的一本、二本院校投档比例原则上按不超过 1:1.05 的比例确定,三本、高职(专科)院校按不超过 1:1.1 的比例确定;省属院校的投档比例原则上按 1:1 的比例确定。各校须于 6 月 30 日前将调档比例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逾期不报的院校按上述比例投档。2. 预投档:每轮次正式投档前两天,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既定投档比例进行至少两次预投档。第一次让高校了解本校的生源情况,高校据此决定是否增加招生计划,并及时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反馈意见;根据院校反馈意见,调整投档比例和计划,进行第二次预投档,第二次可形成招生院校的投档线(名次)。3. 平行志愿投档:根据高校最终确定的招生计划及投档比例,首先对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再逐个对考生志愿从 A 院校到 D(E)院校的顺序进行检索,被检索的志愿中一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相同时,则按文化总分排序;文化总分仍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投档。单科顺序:理科为理科综合、数学、语文、外语;文科为文科综合、语文、数学、外语。同一学校并列名次全部投档。4. 征集志愿投档:“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及院校追加计划面向未被录取的批次线上考生“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由考生在当地招生办的指导下上网填报,投档办法与“平行志愿”相同。5. 降分投档政策:参见本书第 1 页。6. 特殊类型招生投档:(1)少数民族院校按其招收少数民族和汉族考生类别,招生计划单列,分设两个院校代码,分别进行投档。(2)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高校自主招生等特殊类招生,由招生院校提前报送拟录名单,于提前批录取的最后一天(高水平运动员二本院校在一本录取最后一天),单独提前投档,高校当天完成录取工作。

(七) 网上志愿征集实施办法

1. 征集志愿设置:(1)文理科第一至五批“征集志愿”(含“降分征集志愿”)设 A、B、C 三所院校及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均设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2)文理科提前批次及艺术、体育类不进行志愿征集。

2. 志愿征集的对象:(1)参与志愿征集的院校为相应批次计划未完成或追加计划的高等院校。(2)参与志愿征集的考生为达到相应批次控制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和相应批次线下 20 分以内的考生。

3. 填报“征集志愿”时间:志愿征集时间如受录取进度影响而有所改变,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及时在安徽招生考试网和安徽教育网等媒体发布公告,同时相应调整考生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

批 次	第一批本科	第二批本科	第三批本科	第一批高职 (专科)	第二批高职 (专科)
时 间	7 月 18 日 08:30 ~ 17:30	7 月 25 日 08:30 ~ 17:30	8 月 1 日 08:30 ~ 17:30	8 月 9 日 08:30 ~ 17:30	8 月 16 日 08:30 ~ 17:30

4. 信息发布:志愿征集当日 8:00,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通过安徽招生考试网、安徽教育网等媒体和市、县(区)招办公布相应批次参加志愿征集的院校及专业的名称、代码、招生人数,其他招生信息(如:招生专业的学制、收费标准、办学地点等)均以《报考指导》所刊登的内容为准。

5. 志愿征集考生操作流程简要说明:(1)考生首先访问安徽招生考试网或安徽教育网下载并阅读《网上志愿填报考生操作手册》。(2)考生访问安徽招生考试网,或直接输入 zyzj.ahzsk.cn 进入志愿征集界面。(3)输入“考生号”、“座位号”、“身份证号”、“密码”(首次登录输入的密码为印刷在准考证上的覆膜密码)和“验证码”后,进入志愿征集系统。第一次登录时,系统会强制修改密码。考生必须先进行密码修改方可再次登录,请妥善保管好自己修改后的新密码。(4)密码修改后,系统会强制使用新密码重新登录。若遗忘修改后的新密码,请及时联系当地招办办理“密码重置”手续。(5)进入志愿征集系统后,考生必须先仔细阅读“志愿征集考生须知”,然后进入志愿填报操作界面。(6)志愿填报完毕后,点击“下一页”,系统会将考生填报的志愿全部列出供核对,核对无误点击“提交”,系统会两次提示“是否确认提交志愿”,再次确认无误后提交,志愿一旦提交将不得修改。(7)提交后系统给出“填报成功”的提示,至此志愿征集过程全部结束。考生可再次登陆系统查看自己填报的志愿信息。也可要求当地招办打印“志愿信息确认表”留存。(8)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志愿征集期间开通 0551-3612600、3612525 两部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

6. 志愿征集密码重置流程简要说明:(1)考生向当地市、县(区)招办提出密码重置申请。(2)市、县(区)招办对提出重置密码申请的考生进行身份确认。(3)确认考生身份后,市、县(区)招办利用管理后台提供的“密码重置”功能重置考生密码。(4)密码重置完毕后打印“密码重置确认单”。“密码重置确认单”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上部经考生签字后由当地市、县(区)招办留存,下部交考生,并要求考生立即登陆考生平台修改密码。(5)志愿征集结束后,各市、县(区)招办将留存的“密码重置确认单”备案。

(八)高职(专科)院校缺额计划录取办法

录取工作结束后,根据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和新生报到流失率情况,如有缺额计划我省将于 9 月中旬组织高职(专科)层次补录,补录的办法另行制定。

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摘录〉)

1. 从 2007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

2. 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

3. 部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4. 免费师范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十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两年。国家鼓励免费师范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免费师范毕业生未按协议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履约管理,并建立免费师范生的诚信档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5. 免费师范毕业生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有关省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做好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各项工作,确保每一位到中小学校任教的免费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用人单位学校与毕业

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切实为每一位毕业生安排落实任教学校。各地应先用自然减员编制指标或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安排免费师范毕业生,必要时接收地省级政府可设立专项周转编制。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6. 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在教育部和学校核定的计划内转入师范专业,并由学校按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免费师范生可按照学校规定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

7. 免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免费师范毕业生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录取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学习专业课程,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三、关于体检问题

为便于广大考生理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制定的目的,了解《指导意见》与以往的高校招生体检标准内容上的变化情况,提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特别注意查阅高校招生章程中对考生身体状况的特殊要求等,现就有关事项作以下说明:

1. 《指导意见》是深入贯彻依法行政、依法治招,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明确高等学校在招生体检方面的责任,深化高等学校招生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对所有考生权益的保护、对残疾考生的关爱和以人为本的理念。

2. 《指导意见》对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身体状况的要求与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不同的是:(1)进一步放宽对患疾病或生理缺陷者的录取要求。除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考生,高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外,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考生,只要不影响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录取时一般不受限制。(2)对原体检标准规定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进行了调整。明确了由于所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按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的录取受限专业;对患有不影响专业学习的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但今后对在该专业领域内就业可能有影响的,提出不宜就读专业的指导性建议,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报专业。(3)由于视力及肝功能不正常等方面的原因,高等学校可限定部分专业不予录取。(4)对肢体残疾、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5)高等学校应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3. 《指导意见》只作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的指导性意见。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教育部要求高等学校制定的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但不得以不具备办学条件或不符合培养要求为由,拒收确能进行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考生,补充规定要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考生在填报志愿时,一定要注意查阅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全面了解高等学校的专业对考生身体状况的特殊要求,正确选择符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学校报考。

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广大考生要高度重视。对高校招生体检要求要了解得全面具体,体检过程中一定不能弄虚作假,要真实反映本人的身体状况,这样才有利于正确选报高考志愿。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1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1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

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有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 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2.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按后发[2006]6号文件执行。3.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军队、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学员和从地方招收研究生学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选拔国防生,以及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体格检查,适用于本标准。

外 科 项 目

第三条 男性身高1.62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合格。其中,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男性身高可以放宽至1.60米,女性身高可以放宽至1.58米。

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合格。标准体重的计算公式为:

标准体重(千克) = 身高(厘米) - 110

第四条 颅脑畸形,颅脑手术、脑外伤及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颈强直,斜颈,Ⅲ度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重度男性乳房发育征,重度女性乳腺增生,不合格。

第五条 先天性四肢、关节及脊柱发育不良造成畸形或者功能障碍,骨、关节、软组织、滑囊伤病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潜艇专业除外);单纯性骨折,治愈一年后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合格。

第六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厘米,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厘米,或者虽未超过规定范围但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七条 指(趾)残缺、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影响功能的拇外翻,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或者有恶变可能的良性肿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囊肿、瘢痕,瘢痕体质,不合格。

第九条 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其中,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挥专业不合格。

第十条 较大面积或者影响军容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刺有字、图案且直径超过2厘米,其他部位直径超过3厘米,或者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瘢痕,影响军容的,不合格。

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风俗习惯的文身,着短装不明显影响军容的,合格。

第十一条 有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直径大于0.5厘米或者超过两个的混合痔,不合格。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的,合格。

第十二条 影响功能的泌尿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隐睾,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等伤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1)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睾丸鞘膜积液连同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的;(2)无压痛并且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不超过两个,每个直径不超过0.5厘米的;(3)轻度急性包皮龟头炎、阴囊炎,包皮过长,包茎包皮与龟头无粘连,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的;(4)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的。

第十三条 广泛性体癣,头癣,重度腋臭、手癣、足癣、甲癣,疥疮,银屑病,红斑狼疮,硬皮病,慢性湿疹和荨麻疹,神经性皮炎及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有与传染性麻风病人密切接触史的,不合格。其中,股癣、花斑癣、寻常性痤疮、冻疮,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厘米,轻度腋臭(潜艇及装甲专业除外)合格。

第十四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内 科 项 目

第十五条 血压收缩压90mmHg至140mmHg(12.00千帕至18.66千帕)、舒张压小于90mmHg(12.00千帕),心率每分钟50次至100次,合格。

第十六条 器质性心脏病、高血压病、血管疾病,非生理性心脏收缩期杂音、心律失常及其他心血管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七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肺大泡、自发性气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八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内脏下垂,腹部包块,贫血,营养状况不良的,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1)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1.5厘米,剑突下不超过3厘米,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叩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的;(2)因既往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厘米的。

第十九条 风湿、类风湿性疾病,泌尿、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各期糖尿病,不合格。

第二十条 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病毒性肝炎等各类传染病,不合格。其中,丝虫病、细菌性痢疾治愈半年以上和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以及急性病毒性肝炎(乙、丙型肝炎除外)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的,合格。

第二十一条 癫痫或者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神经症、人格障碍、智力低下、梦游、遗尿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严重食物、药物和其他物质过敏及严重过敏体质的,不合格。

耳鼻喉科项目

第二十四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米,不合格。

一侧耳语达到5米、另侧不低于3米,除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二十五条 明显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重度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

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除水面舰艇、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二十六条 鼓膜穿孔、严重内陷,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等耳病,不合格。

鼓膜轻度内陷,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不超过鼓膜的三分之一,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潜艇专业合格。

第二十七条 眩晕病,重度晕车、晕船、晕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鼻畸形,慢性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不合格。

不影响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无自觉症状,轻度萎缩性或者肥厚性鼻炎,反复发作的变态反应性鼻炎,肥厚性鼻炎,严重的鼻中隔偏曲和反复鼻衄,除潜艇、空降专业外合格。

第二十九条 嗅觉丧失的,不合格。

嗅觉迟钝,除防化、医疗、油料专业外,其他专业合格。

第三十条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影响吞咽、发音功能的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不合格。

眼科项目

第三十一条 每一只眼裸眼远视力低于4.5(0.3),矫正视力不足4.9(0.8),屈光度在 $\pm 6.00\text{DS}$ 等效球镜以上,不合格。

每一只眼裸眼远视力4.6(0.4)以上,矫正视力在4.9(0.8)以上,屈光度 $\pm 6.00\text{DS}$ 等效球镜以下,指挥、水面舰艇、潜艇、装甲、测绘、雷达专业合格。其中,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除潜艇、空降专业外合格。

第三十二条 红绿色弱、色盲,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运动障碍,显性斜视,不合格。

内隐斜超过 10Δ ,外隐斜超过 5Δ ,上隐斜超过 2Δ ,除指挥、水面舰艇、潜艇、空降、装甲、测绘、雷达专业外合格。

第三十五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瞳孔变形,不合格。

不影响视功能的角膜云翳,角膜缘外非进行性翼状胬肉,除指挥专业外合格。

第三十六条 晶状体、玻璃体、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青光眼及可疑青光眼,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1)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不影响视功能的;(2)短小的玻璃体动脉残遗,少数丝、点状玻璃体混浊,无症状的;(3)视网膜、脉络膜陈旧性病灶,黄斑区以外小于1PD直径的。

口腔科项目

第三十七条 三度龋齿、缺齿并列在一起的两个以上或者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重度牙周炎,颞颌关节病,唇、腭裂及其术后瘢痕,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义齿,不合格。

龋齿、缺齿经治疗、修复后功能良好,合格。

第三十八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釉质发育不全,切牙、尖牙、双尖牙明显缺损或者缺失,覆盖超过5毫米,开骀超过3毫米,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骀,影响咬合的牙列不齐、反骀,中度牙周炎,潜艇专业不合格。

下列情形潜艇专业合格:(1)切牙缺失一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的;(2)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者重叠的;(3)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骀的;(4)错骀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的。

第三十九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口腔肿瘤,不合格。

妇科项目

第四十条 内外生殖器发育异常,不合格。

第四十一条 各期妊娠,不合格。

第四十二条 急、慢性盆腔炎,功能性子宫出血,生殖器官结核,盆腔肿物,不合格。

心理检测项目

第四十三条 一般能力倾向测验的检测结果同时符合下列两项的,不合格:(1)文字运用得分小于4分;

(2)二维旋转得分小于3分;(3)加减法得分小于7分;(4)符数转换得分小于55分。

第四十四条 按照《中国MBTI-G人格类型量表》实施检测,检测判定为ENFP、INTJ、ISTP人格类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结构性访谈:(1)I得分大于30分;(2)N得分大于30分;(3)F得分大于28分;(4)P得分大于28分。

结构性访谈依据《军队院校招收学员心理访谈评价量表》进行评价,结果大于7分者,不合格。

辅助检查项目

第四十五条 腹部B超检查项目包括肝、胆、胰、脾、双肾、子宫、双侧附件、腹腔。脏器畸形、发育不全,单肾,肝、胆、胰、脾、肾脏、子宫及双附件疾病,腹腔包块、占位病变,腹水,妊娠,不合格。

符合下列情形和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合格:(1)肝囊肿(非炎症性、非寄生虫性、非肿瘤性)数目不超过3个且最大直径不大于1厘米的;(2)单发诊断明确的肝血管瘤(位于肝实质内),最大直径不大于1厘米的;(3)单发肾囊肿最大直径不大于1厘米的;(4)单侧单纯性卵巢囊肿最大直径不大于3厘米的。

第四十六条 X线胸片检查,发现胸廓畸形,心、肺、纵膈等器质性病变的,不合格。

符合下列情形和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合格:(1)孤立钙化点双侧肺野不超过3个、直径不超过0.5厘米,且密度高、边缘清楚、周围无浸润的;(2)肺纹理轻度增强,排除呼吸道疾病的;(3)一侧肋膈角轻微变钝,排除心、肺、胸腔疾病的。

第四十七条 心电图检查正常或者大致正常心电图,合格。

第四十八条 血常规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1)白细胞总数 $4.0 \sim 10.0 \times 10^9/L$ ($4000 \sim 10000/mm^3$);(2)白细胞分类,中性粒细胞50%~70%、淋巴细胞20%~40%;(3)红细胞数,男性 $4.0 \sim 5.5 \times 10^{12}/L$ ($400 \sim 550$ 万/ mm^3)、女性 $3.5 \sim 5.0 \times 10^{12}/L$ ($350 \sim 500$ 万/ mm^3);(4)血小板计数, $100 \sim 300 \times 10^9/L$ ($10 \sim 30$ 万/ mm^3);(5)血红蛋白,男性120g/L~180g/L($12 \sim 18g/dl$)、女性110g/L~150g/L($11 \sim 15g/dl$)。

第四十九条 尿液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1)外观透明、淡黄色;(2)pH值为4.5~8.0;(3)尿比重为1.003~1.035;(4)尿蛋白阴性至微量;(5)尿酮体阴性;(6)尿糖阴性;(7)胆红素阴性;(8)尿胆元阴性至弱阳性;(9)镜检(离心沉淀标本,下同)红细胞男性0~偶见/高倍镜、女性0~3/高倍镜,镜检白细胞男性0~3/高倍镜、女性0~5/高倍镜,镜检管型无或者偶见透明管型、无其他管型;(10)尿妊娠试验阴性。

第五十条 粪常规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1)外观正常;(2)镜检红细胞0~2/高倍镜、白细胞0~2/高倍镜;(3)钩虫、鞭虫、绦虫、血吸虫、肝吸虫、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等检查阴性。

第五十一条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采取连续监测法(酶动力学法)检查,40单位以下合格。

第五十二条 血清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采取酶联免疫检测法检查,阴性合格。

第五十三条 血清艾滋病毒抗体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阴性合格。

第五十四条 血清梅毒螺旋体抗体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阴性合格。

第五十五条 尿液毒品(试剂)采取胶体金法检测,阴性合格。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军队、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干部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4月24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即行废止。

公安部所属院校招生体检、体能测试标准

报考公安部所属院校的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身体健康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考生体检标准,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执行。主要条件如下: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70米,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公斤,身体匀称;左右眼单眼裸视

力,理科类专业应在 4.9(0.8) 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 4.8(0.6) 以上;无色盲、色弱;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对过于肥胖或消瘦的考生(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25% 以上者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 15% 以上者为过于消瘦),要严格控制。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2. 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执行军检标准,除身高标准按男性不低于 1.68 米、女性不低于 1.58 米执行外,其他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附:

公安部所属院校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性 别	测 试 项 目	合 格 标 准
男 子	50 米	7"1 以内(含 7"1)
	1000 米	3'55"以内(含 3'55")
	俯卧撑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含 6 次)
	立定跳远	2.3 米以上(含 2.3 米)
女 子	50 米	8"6 以内(含 8"6)
	800 米	3'50"以内(含 3'50")
	仰卧起坐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含 5 次)
	立定跳远	1.6 米以上(含 1.6 米)

四、军事公安类院校、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报考须知

(一) 军校

1. 关于军校和国防生招生对象的基本条件。报考军校(含国防生,下同)的考生必须是:(1)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2)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1988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未婚;(3)参加由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2. 关于政治考核、面试及体检工作。报考军校必须参加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不参加或不合格者无录取资格。考生于 6 月 26 日到户口所在市、县招生办领取高考成绩单及面试通知单,当日即可到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武部登记参加政治考核,并接受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测试。面试、体检时间为 6 月 28 日~7 月 2 日,具体安排为:

时 间	地 市
6 月 28 日	合肥、马鞍山、铜陵、巢湖
6 月 29 日	滁州、六安、蚌埠
6 月 30 日	芜湖、宿州、淮北
7 月 1 日	亳州、安庆、黄山、池州
7 月 2 日	宣城、淮南、阜阳

届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高考文化课《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及《军队院校〈普通高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国防生〉政审、面试结论及体格检查表》,按照规定时间,前往面试、体检点(详见面试通知单)参加面试和体检。面试、体检一般每日上午 7:00 开始报名,10:00 停止报名,当日上午 12:00 结束。参加面试、

体检前两周内,考生要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往返途中应注意交通安全。因特殊原因没有按时参加或按时完成面试、体检的,应主动与军校招生办公室联系,在面试、体检期限内的,军校招生办视情另行安排面试、体检。考生家长及亲属尽量不要陪同考生前往,面试、体检期间,考生家长不得进入面试、体检区域。

3. 关于军校生和国防生的相关待遇。(1)军校生:军队院校新生入校后,由院校组织进行政治考核和身体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和军籍,享受部队供给制学员待遇,每月按标准发放津贴费,学习和生活费用由军队承担,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指挥专业毕业的学员,大学本科定副连职,授予中尉军衔;工程技术专业毕业的学员,本科生定专业技术十三级,授专业技术中尉军衔。军校毕业学员由院校根据总政治部下达的分配计划,统一分配到军队系统,按工作岗位,任命为军官或文职干部。(2)国防生: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军队提供的国防奖学金(奖学金由部分学杂费和生活补助费两部分构成,目前标准为5000元/年),接受必要的军政基础训练。其学习课程与本校同专业同期入学的其他在校生相同,日常管理由所在高校负责,军队驻校选培办协助。经军队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报考或推荐免试攻读军事院校或科研机构、签约普通高校的研究生。国防生毕业经综合考评合格者,根据军队需要统一分配。到部队报到任职后,享受现役军官(或文职干部)待遇,家属享受军属待遇。在首次确定职级、评授军衔、评任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住房分配等方面,与同期入军校学习的毕业学员相同。根据军队有关政策规定,本科毕业生定为副连职(或技术十三级)、中尉军衔(或文职八级)。毕业国防生的军龄,夏季毕业的从报到至当年6月30日起算,春季毕业和实行弹性学分制于其他时间毕业的,从到军队报到之日起算。

4. 有关概念。(1)什么是国防生?国防生是军队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培养的、毕业后定向分配到军队工作的大学生。包括军队从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和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选拔的培养对象。(2)什么是无军籍学员?无军籍学员是指学员入学后不办理入伍手续,享受军队提供的相关待遇,毕业考核合格者,入伍并分配到部队工作的学员。今年第三、第四军医大学在我省共招收42名无军籍学员。(3)什么是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测试?根据全军招生办统一部署安排,从2007年起全军院校招收青年学生和地方普通高校招收国防生,增加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测试项目,其目的主要是检测考生对军队院校学习和生活的职业适应性,判断其是否适应部队训练和军事作业,是否具备培养合格军官的基本心理条件。我省今年此项工作继续由军分区(警备区)或人武部组织实施,与政治考核同步进行。不按时到军分区或人武部报名参加心理测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各位考生要主动与当地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或人武部联系。

5. 特别提醒。(1)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无计划外招生。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下达,面向社会公布(以《报考指导》为准),不存在所谓的“内部招生指标”和“计划外招生”。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考生必须参加省军区系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录取,不存在高考前“预录”或8月底后“补录”。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是地方大学生,不是现役军人,录取时不办理入伍手续。广大考生如遇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招生主管部门举报,切不可心存侥幸,以免上当受骗。(2)招生院校不单独组织面试。军校和国防生招生面试工作由省军区统一组织。面试工作人员由全军招生办从有关单位选派。面试通常采取目测、口令调整和语言交流等方法,考查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形象气质、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基本素质。面试结束后,面试工作人员当场向考生公布面试结果。考生对面试结果有异议,可到面试复议组申请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3)填报军校和国防生志愿不影响正常志愿的录取。军校和国防生在提前批次录取,对未被录取的考生,将按其填报的地方高等院校正常录取。因此,填报军校和国防生的考生,实际是增加了一次被录取的机会,不必担心其后批次的录取工作。但本人明显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如有色盲、色弱、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肢体缺陷等问题的考生,以及超龄、历届生等均不得填报军校和国防生志愿。(军校招生相关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0551-4361226、3612556)。

(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公安部所属院校本、专科参加提前批次录取。凡提前批次志愿填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学院,高考成绩达到我省第一批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上、且从高分到低分进入招生计划数5倍比例范围内的考生;凡提前批次志愿填报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高考成绩达到我省第二批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上、且从高分到低分进入招生计划数5倍比例范围内的考生;凡提前批次志愿填报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高考成绩达到我省第一批高职(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且从高分到低分进入招生计划数5倍(原则上按5倍)比例范围内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发放面试通知单。考生参加面试时应携带面试通知单、身份证、准考证、高考成绩单及一张一寸免冠近期照片,按指定地点、时间直接去参加面试。未参加面试的考生不予录取。具体面试的地点、时间安排如下:(1)参加面试的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科技交流中心招待所(合肥市黄山路460号,电子工程学院南大门向西100米,市内乘10路、118路、129路公交车到电子工程学院站下),招待所联系电话:0551-2200188、2200199。(2)参加面试的时间:6月29日面试合肥、滁州、芜湖、巢湖、铜陵、六安、淮南的考生;6月30日面试阜阳、亳州、淮北、宣城、黄山的考生;7月1日面试宿州、蚌埠、马鞍山、安庆、池州的考生。

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招收应、往届高中毕业生。考生面试工作按照《公安部所属院校招生体检、体能测试标准》执行,分为目测面试、体能测试、肝功能检查三个部分,依次序进行。上一项目检查合格者,方能参加下一项目的检查。三项都合格的考生,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政审名单,由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组织政治审查。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限招年龄不超过20周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不招往届生)。考生面试工作分为目测面试和军检两个部分。两项都合格的考生,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政审名单,由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组织政治审查。

(三)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1. 报考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公安类专业的考生,志愿应填报在提前录取批次专科栏内,最低控制分数线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第一批高职(专科)控制分数线。面试范围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原则上为招生计划数的5倍(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面试通知单为准)。考生参加面试时应携带面试通知单、准考证、身份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一寸免冠近期照片两张,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并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试,未参加面试的不予录取。具体安排如下:(1)参加面试的时间:6月28日阜阳、蚌埠、淮南、巢湖;6月29日合肥、芜湖、铜陵、马鞍山;6月30日滁州、宿州、亳州、淮北;7月1日六安、宣城、黄山、安庆、池州。(2)参加面试的地点: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59号。乘车路线:从火车站或三孝口乘801路公交车到警察学院站下)。

2. 报考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公安类专业的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1)政治条件:除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外,还须经公安机关政治审查合格。(2)年龄、身体条件:考生必须未婚,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体检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皖人发[2008]4号)执行。主要身体条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①男性考生身高不低于1.70米,体重不低于50公斤,身体匀称;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公斤,身体匀称;②左右眼单眼裸视力不低于5.0,色觉正常;③无口吃,无文身,无精神病史,血压正常;④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合格。

3. 报考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公安类专业的考生,体能测试项目和合格标准参照公安部有关规定执行。(1)男子:50米,1000米,俯卧撑和立定跳远。(2)女子:50米,800米,仰卧起坐和立定跳远。

4.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公安类专业女生录取的比例不超过各专业计划招生数的15%。

5.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公安类专业学生毕业时,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规定程序和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根据省人事厅、公安厅组织的单列考试成绩和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按当年毕业生数的90%的比例择优录用为人民警察,并统一安排到基层公安一线工作,未被录用的自主择业。(联系电话:0551-5381219、5382211、5381100、3235935〈小灵通〉、5381215〈资助办〉;网址:www.ahgaxy.gov.cn〈互联网〉;10.124.69.1〈公安网〉)

(四)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隶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主要为全国各级党政系统培养信息安全及办公自动化专门人才,该院属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提前录取院校。报考条件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的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未婚,身体

健康,外语语种为英语。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原则上参照军事院校有关条件。凡符合《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08 年招生章程》要求,提前批本科志愿填报我院且高考成绩达到一本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含)以上的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高考成绩通知单及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两张,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 和下午 14:00~18:00)到合肥市清风苑宾馆(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五里墩立交桥西侧、青阳路口附近。宾馆电话:0551-2292666)参加面试,逾时视为自动放弃。面试合格考生将参加身体复检,费用自理。录取根据高考成绩、面试、政审等综合择优录取。详见《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08 年招生章程》。近几年该院录取的考生高考平均成绩均在一本控制分数线以上。(咨询电话:0551-2606264(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五)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根据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招生政策要求,凡提前批次报考该学院本科且考分达二本线以上的考生,请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8:30~17:00)携带准考证、身份证、高考成绩通知单及正面免冠照片两张到指定地点进行面试和体能测试。具体位置:合肥市清溪路 13 号,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东区(合作化北路与清溪路交口往西 30 米处),逾期不再办理。(承办单位及咨询电话:安徽省司法厅司法考试与干部教育处 0551-2215046)

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五官端正,体形匀称,面部无明显缺陷(如唇裂、斜视、斜颈、各种疤痕等),无各种残疾;2.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不低于 4.7;3. 男性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应在 1.60 米以上;4. 男性考生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考生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5. 体能测试成绩合格。具体标准:男子,50 米跑 7"1 以内,俯卧撑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立定跳远 2.3 米以上;女子,50 米跑 8"6 以内,仰卧起坐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立定跳远 1.6 米以上。

五、香港、澳门高校在皖招生简介

2008 年将有 12 所香港高校、5 所澳门高校在皖招生。其中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生须填报高考志愿,学校根据高考成绩进行录取。其余各高校单独招生,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和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成绩等决定录取。报考港澳高校的考生均须参加安徽省高考。

报考香港高校的考生可登陆各校网站进行报名。学校在录取的时候可能会对考生有面试等要求。香港高校的学费一般在 6~10 万港元/年,对于成绩优秀的考生,各校也将提供不同数额的奖学金。香港各校(不包括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将在 7 月 7 日前结束录取,被确认录取的考生将不得参加省内录取。

报考澳门高校的考生可以采取网上报名,部分学校在录取时可能有面试要求。澳门高校的学费一般在 2~6 万澳门元/年,生活费一般在 2~4 万澳门元/年。对成绩优秀的考生,各校提供不同数额的奖学金。港澳高校的录取分数一般在二本线上,部分学校的录取分数要求达到一本控制线。

有关各校招生的具体内容,有兴趣的考生可以登陆各校网站进行查询。香港、澳门在内地招生院校:香港大学 www.hku.hk/mainland.hk;香港中文大学 www.cuhk.edu.hk;香港城市大学 www.cityu.edu.hk/mainland;香港理工大学 www.polyu.edu.hk;香港科技大学 www.ust.hk/mainland;香港浸会大学 www.hkbu.edu.hk;香港教育学院 www.ied.edu.hk;香港岭南大学 www.ln.edu.hk;香港公开大学 www.ouhk.edu.hk;香港演艺学院 www.hkapa.edu;香港树仁大学 www.hksyu.edu;珠海学院 www.chuhai.edu.hk;澳门大学 www.umac.mo;澳门理工学院 www.ipm.edu.mo;旅游学院 www.ift.edu.mo;澳门科技大学 www.must.edu.mo;澳门镜湖护理学院 www.kwnc.edu.mo

六、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报考须知

(一)报考条件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不限民族)。

(二)招生录取和签订协议书 1. 录取。高等学校录取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考生,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